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斤

占用耕地等别	占用耕地面积	占用耕地产能	合计	0.2964
11	0.2964	2223.00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000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00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彭阳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彭阳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耕地开垦费总额	2.964	平均缴费标准	1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964	平均费用标准	1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64000020220176294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2964		0.2964	
补充水田规模	0		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0.0000				
承诺补充水田面积	挂钩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0.0000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